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24 次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 9710086

提案主旨及說明:

CNS14336 要求 · 測試 Input test

手機申請 NCC · 依據標準 CNS14336 要求 · 測試 Input test · 有下列幾個問題:

1. 如果手機搭配的 Adapter 規格為 5Vdc · 500mA · 手機的 Rating 為 5Vdc · 800mA · 實際 Maximum Normal Load 量測的電流值為 700mA · 雖然量測電流值沒有超過手機所定的 Rating · 但是已經超過 Adapter 500mA 的電流規格 · 請問這個 Adapter 是否可以搭配手機使用?
2. 如果手機搭配的 Adapter 規格為 5Vdc · 500mA · 手機的 Rating 為 5Vdc · 500mA · 實際 Maximum Normal Load 量測的電流值為 540mA · 雖然量測電流值依照 CNS14336 規定沒有超過手機所定的 Rating 的 10% · 已經超過 Adapter 500mA 的電流規格 · 但是也沒有超過 Adaptor Rating 的 10% · 請問這個 Adapter 是否可以搭配手機使用?
3. 依照上述兩點 · 手機搭配 Adapter 和電池一起評估安規時 · 是否必須選擇適用的 Adapter 搭配??如必須 · 又如何能得知 adaptor 是否適用??

此時 · 是否會參照 CNS14336 input 測試得到的數據當作為判斷的基準呢?

建議:

Q1: 此 adaptor 不能使用 · 因為對於 adaptor 來說已經是 overload

Q2: 同 Q1 的看法 · 即使 rating 是符合的 · 但是測試結果還是超過 adaptor 的宣告

Q3: adaptor 的選用主要選擇不會使 adaptor 產生 overload 情形的 rating · input test result 也是須列入參考的依據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CNS14336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所訂 · 該局為本國電器產品電池及 Adaptor 主管機關 · 為保護消費者安全考量 · 本會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標準從嚴認定。
2. 本會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 BSMI 所訂 CNS14336 標準 · 得接受 10% 以內誤差 · 但測試報告須提出相關數據。
3. 本會手機搭配 Adapter 和電池一起評估安規時 · 必須選擇適用的 Adapter 搭配 · 須參照 CNS14336 input 測試得到的數據當作為判斷的基準。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 提案編號: 9710087

提案主旨及說明:

Cisco IEEE802.11a/b/g/n mini PCI 模組欲以完全模組認證申請之，然其 5GHz 運用之頻段跨及 DFS 所規範之頻段，且其未來應用可安裝於 Master device 中。故須符合 NCC DFS 測試之要求。又因該模組於 DFS 的測試架構需搭配一 AP 平台去執行，與 RF 測試之架構(Stand alone)不同。擬此提案討論其架構是否可為申請完全模組認證。

1. DFS 非屬輻射性測試，架構以延伸卡或透過一 AP 平台測試的結果將不會有所差異。
2. 模組之韌體僅可與 Cisco 平台之 IOS 互為搭配運作之，並無可能與其他平台相互搭配運作。

建議:

1. 建議擬以完全模組認證受理。
2. 或建議擬以限制性模組認證受理，證書僅限定搭配於 Cisco 平台，並可接受追加平台型號報備申請，且無須另外執行 RF 或 DFS 之額外測試。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本會技術規範雖未對具 DFS 功能模組有明確定義，但依據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一、國家標準。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因美國 FCC 規定具 DFS 功能模組屬限制性模組，本會審驗具 DFS 功能模組將依該標準實施。

---

## 提案編號: 9710088

提案主旨及說明:

PLMN07 要求，測試 EUT 工作頻帶

DECT 無線電話申請 NCC，依據標準 PLMN07 要求，測試工作頻帶，申請 DECT 無線電話主機及手機，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

今廠商有下列之問題

若主機的通道 0 和 1 已關閉，其所搭配的手機是否可不用關閉通道 0 和 1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廠商雖提出該公司產品須手機與主機共同搭配方得使用，希望能放寬手機須分別測試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限制，因 RCB 一致認為手機不關閉通道 0 和 1 仍可能造成電波干擾疑慮，且依 PLMN07 規定手機與主機須分別測試且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爰本案不予放寬測試規定。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710089

**提案主旨及說明:**

具傳真功能(傳真卡/傳真模組)的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若 EMC 測報未檢測傳真機操作功能，BSMI 證書及 EMC 測報的採認問題？

在 CNS 13438 第 8.4.2~8.4.4 節已規定傳真機/電話機/多功能設備的測試操作模式，近期有幾個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含有傳真功能(傳真卡/傳真模組)在申請 NCC 型式認證時，廠商檢附了 BSMI 證書及 EMC 測報，但 RCB 審驗時發現 EMC 測報並未依 CNS 13438 第 8.4.2 節的規定檢測傳真機操作功能(待機/傳送/接收)，請問這種情形下，該測報及 BSMI 證書是否視為符合規定？

**建議:**

為了不讓申請者再付 EMC 審驗費，故建議：「具有傳真功能之多功能事務機或印表機檢附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及標準檢驗局核發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時，該 EMC 檢驗報告應依 CNS 13438 第 8.4.2 節的規定檢測傳真設備之操作功能(待機/傳送/接收)，驗證機構應加以查核；若 EMC 已檢測傳真設備之操作功能，則免收電磁相容項目之審驗費。」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BSMI 證書有標示則依 92 年規定

如發現 BSMI 證書未標示且未檢測，請廠商補測。